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珮琳
電話：(02)7712-9056
電子信箱：chubb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32702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徵件須知 (A09000000E_113270254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3年本部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」徵件期限展
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3年5月29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3270197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定受理申請作業截至本(113)年7月1日，徵件平臺系統日前因故需遷移至新主機並重新啟動運作，申請期限爰予展延至7月5日。
- 三、本計畫徵件平臺網址(<http://140.116.68.19/>)維持未變，申請事宜請依徵件須知第8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人工智慧中小學推廣教育計畫辦公室(國立臺南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暨發展中心)

